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保收益	15,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月15日	32天	4.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月15日	33天	1.15%-4.3%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6日